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生产企业	中原、广州分公司、齐鲁、天津分公司、茂名分公司
性能与用途	日用膜、棚膜、管材、农地膜、塑料绳、家用器皿、易拉罐头、玩具、管材
产品类别及牌号	薄膜 <u>DFDA2001</u> 、 <u>DFDA7042</u> 、 <u>DFDA72047</u> 、 <u>DFDA7208</u> 、 <u>DFDA9020</u> 、 <u>DFDA9021</u> 、 <u>DFDA9030</u> 、 <u>DFDA9085</u> 、 <u>DFDA-9906</u> 、 <u>DFDC7050</u> 、 <u>DFDC9050</u> 、 <u>DFDC9050K</u> 、 <u>DFDC9088</u> 、 <u>DJM-1810</u> 、 <u>DJM-1820</u> 、 <u>QLLP01</u> 、 <u>YLF-1801</u> 、 <u>YLF-1802</u> 、 单丝 <u>MLPE-2010</u> 滚塑 <u>MLPE-8050</u> 注塑 <u>DMDA8007</u> 、 <u>DMDB8910</u> 、 <u>DMDB8916</u> 、 <u>DNDA7144</u> 、 <u>YLM-3405</u>
安全及运输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为非危险品。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严禁使用铁钩等锐利工具，切忌抛掷。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并备有厢棚或苫布。运输时不得与沙土、碎金属、煤炭及玻璃等混合装运，更不可与有毒及腐蚀性或易燃物混装；严禁在阳光下暴晒或雨淋。应贮存在通风、干燥、清洁并持有良好消防设施的仓库内。贮存时，应远离热源，并防止阳光直接照射，严禁在露天堆放。贮存期从生产之日起，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联系方式	010-51586873 021-52397121 020-22389551
应用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农用● 器具● 包装● 塑料和橡胶制品

郑重声明：

- 1、未经本网站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上传或转载到任何网页，也不得将本文件内容以任何书面形式出版和用作经营宣传。
- 2、本文件所含信息仅限于所指产品而非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的信息，且该信息是基于收集之日我们认为可靠的数据，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所描述产品的适用性，任何特定的用途及其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中国石化也不保证其典型（或其它）数值。我们明确声明将不对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含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负有责任。使用者将对应用此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全部责任。
- 3、该文件仅为对产品的描述性说明，实际产品的各项详细指标以出厂产品为准。
- 4、本声明和文件中的“我们”、“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一家以上分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
- 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中国石化（SINOPEC）、中国石化的徽标设计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